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继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394000937
报告名称: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117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110001590195), 赵书曼(11010130093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1179 号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慧博云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慧博云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慧博云通的实际工作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慧博云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书曼
110101300933

二〇二二年 三月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403.86	-6,740,589.27	-266,23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18,541.39	5,279,128.64	3,481,36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33,730.36	393,641.25	123,852.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1,175.32	51,6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6,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0,000.00		2,679,11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8,273.83	-82,043.11	-357,497.0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677,197.00	-11,250,000.00	-11,2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3,429.12	2,151,945.85	1,205,328.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038,001.50	-10,196,316.64	-4,384,076.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93,232.83	-1,082,301.15	-301,993.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44,768.67	-9,114,015.49	-4,082,083.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4,907.92	6,890.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309,860.75	-9,120,905.71	-4,082,083.52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1
3-2-5-6





姓名 范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910130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月 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赵书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2198709021243



证书编号: 110101300933
 Certificate No.

授权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01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01 月 2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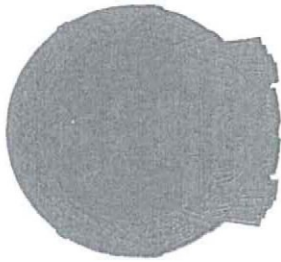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